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電話：(07)343377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7~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72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3, 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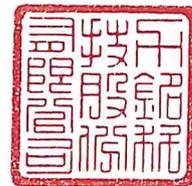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力銘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3,811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22,323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0%，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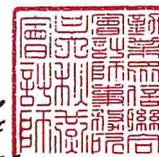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620	4	\$ 54,10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251,567	19	\$ 386,069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98,739	8	256,008	1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九)	30,309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九)	17,700	1	66,548	4	2170 應付帳款	189,775	15	178,4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25,486	2	1,7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2,755	3	56,74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	-	1,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837	4	102,085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20,388	9	142,29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71,804	6	112,43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37,949	3	83,3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26,508	2	55,904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3	-	1,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394	29	661,076	3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27,654	2	47,404	3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8,389	2	26,3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三十及三一)	373,811	29	564,377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二九)	1,955	-	9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64,681	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0,199	53	911,994	5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2,260	-	2,324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2,331	2	46,022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90,555	7	109,24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2,576	4	91,71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148	1	13,2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5,568	-	10,307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15,8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三十)	303,180	23	319,499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2,512	-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9,559	1	22,9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675	8	140,9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3,966	71	1,057,180	62	2XXX 負債總計	795,874	61	1,052,90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306,360	100	\$ 1,718,256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25	48	1,127,431	66
					3300 累積虧損	(146,504)	(11)	(497,006)	(29)
					3400 其他權益	26,565	2	34,922	2
					3XXX 權益總計	510,486	39	665,347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360	100	\$ 1,718,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820,205	100	\$84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 十二、十三、二三及二九）	<u>744,046</u>	<u>91</u>	<u>720,92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6,159</u>	<u>9</u>	<u>129,04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876	4	22,755	3
6200	管理費用	94,040	11	95,18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24</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640</u>	<u>17</u>	<u>117,9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481</u>)	(<u>8</u>)	<u>11,1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9,138	2	16,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31</u>)	(<u>3</u>)	5,918	1
7050	財務成本	(<u>34,561</u>)	(<u>4</u>)	(<u>31,14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54</u>)	(<u>5</u>)	(<u>8,5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04,835</u>)	(<u>13</u>)	2,5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1,669</u>)	(<u>5</u>)	(<u>438</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6,504</u>)	(<u>18</u>)	<u>2,08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68)	(1)	(\$ 7,7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11</u>	<u>-</u>	<u>1,3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57)</u>	<u>(1)</u>	<u>(6,4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54,861)</u>	<u>(19)</u>	<u>(\$ 4,328)</u>	<u>(1)</u>
8610	淨利 (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46,504)</u>		<u>\$ 2,087</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54,861)</u>		<u>(\$ 4,32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32)</u>		<u>\$ 0.03</u>	
9810	稀 釋	<u>(\$ 2.3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499,093)	\$ 41,337	\$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7,006)	34,922	665,347
D1	107 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 一)	(497,006)	497,0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425	(\$ 146,504)	\$ 26,565	\$ 510,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04,835)	\$ 2,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17	4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992	22,769
A20300	呆帳費用	-	1,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34,561	3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452)	(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3,253
A23800	存貨損失	6,732	8,6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0,255	(27,14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204	1,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7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04	(78,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22	(11,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64)	(1,498)
A31200	存 貨	11,789	(71,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96	11,729
A32125	合約負債	30,30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	46,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91)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53)	54,4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	(5,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3,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33,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	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286)	(34,217)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1,102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98,280	(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8)	(38,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4	\$ 9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0,165</u>	<u>(3,0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51</u>	<u>(40,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847	262,7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397)	(297,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19	62,2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67)	(11,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0	1,01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68)	33,50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23,841)</u>	<u>(2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147)</u>	<u>27,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73)</u>	<u>(1,514)</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8,489)	(15,0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109</u>	<u>69,1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620</u>	<u>\$ 54,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146,504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317,805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開發業務、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產品及網通產品客戶。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改善，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二) 爭取銀行借款額度

積極與往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維持並爭取借款額度，包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及提高 105 畝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借款額度，增加資金融通之挹注。

(三) 計劃開發建造並出租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備供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四) 辦理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

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109	\$ 54,1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278	324,2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682	93,682

上述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存 貨	\$142,298	(\$ 275)	\$142,023
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 流動資產)	-	275	275
資產影響	<u>\$142,298</u>	<u>\$ -</u>	<u>\$142,298</u>
負債準備	\$ 1,505	(\$ 1,432)	\$ 73
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 債)	923	1,432	2,355
負債影響	<u>\$ 2,428</u>	<u>\$ -</u>	<u>\$ 2,428</u>

合併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資產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下段所述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

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機器設備將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損失。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 12月31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7,515	(\$ 7,5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76	(40,976)	-
長期預付租賃款	303,180	(303,180)	-
使用權資產	<u>-</u>	<u>354,021</u>	<u>354,021</u>
資產影響	<u>\$351,671</u>	<u>\$ 2,350</u>	<u>\$354,0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52	\$ 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1,198</u>	<u>1,198</u>
負債影響	<u>\$ -</u>	<u>\$ 2,350</u>	<u>\$ 2,3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廠房。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

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

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成本，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2,131 千元及 281,01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3	\$ 5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77	53,547
	<u>\$45,620</u>	<u>\$54,10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2,964	\$326,758
減：備抵損失	16,525	4,202
	<u>\$116,439</u>	<u>\$322,556</u>

應收帳款

(一)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

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已違約	有跡象	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8	-	85.7	100	-	-	
總帳面金額	\$ 114,924	\$ 1,691	\$ -	\$ 152	\$ 16,197	\$ 132,96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131)	-	(130)	(16,197)	(16,525)		
攤銷後成本	<u>\$ 114,857</u>	<u>\$ 1,560</u>	<u>\$ -</u>	<u>\$ 22</u>	<u>\$ -</u>	<u>\$ 116,4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FRS 9)	\$ 4,2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24
外幣換算差額	(401)
年底餘額	<u>\$ 16,525</u>

(二)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

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04,000
小於60天	20,185
61至90天	49
91至180天	-
大於180天	<u>2,524</u>
合計	<u>\$326,75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小於60天	<u>\$ 2,754</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2,9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29
淨兌換差額	<u>247</u>
年底餘額	<u>\$ 4,20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 品	\$ -	\$ 3,021
製 成 品	96,436	91,163
在 製 品	784	9,611
原 物 料	<u>23,168</u>	<u>38,503</u>
	<u>\$120,388</u>	<u>\$142,29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4,046 千元及 720,927 千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6,732	\$ 9,594
存貨盤盈	<u>-</u>	<u>(964)</u>
	<u>\$ 6,732</u>	<u>\$ 8,63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1,278	\$ 71,718
存出保證金	<u>12,239</u>	<u>21,964</u>
	<u>\$ 43,517</u>	<u>\$ 93,682</u>
流動	\$ 37,949	\$ 83,375
非流動	<u>5,568</u>	<u>10,307</u>
	<u>\$ 43,517</u>	<u>\$ 93,68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塞席爾力銘 (註 1)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汽車配件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力銘) (註 2)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100	100

註 1：106 年 7 月前原為汶萊力銘，因汶萊政府於 105 年宣布將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 106 年 12 月前辦理解散或遷址，是以汶萊力銘遷址至塞席爾。

註 2：原名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更名為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7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932	\$ 185,881	\$ 67,651	\$ 84,216	\$ 2,240
增 添	3,659	14,435	-	5,852	5,969	29,915
處 分	-	(4,749)	(32)	(1,312)	-	(6,093)
重分類 (附註十二)	(180,646)	319	-	123	(4,802)	(185,006)
外幣換算差額	(13,288)	(5,298)	(1,863)	(2,232)	(209)	(22,8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657</u>	<u>\$ 190,588</u>	<u>\$ 65,756</u>	<u>\$ 86,647</u>	<u>\$ 3,198</u>	<u>\$ 634,846</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3)	(\$ 98,458)	(\$ 14,166)	(\$ 57,073)	\$ -	(\$ 188,380)
折舊費用	(13,629)	(8,600)	(11,294)	(2,616)	-	(36,139)
處 分	-	2,248	10	708	-	2,966
重分類 (附註十二)	19,017	-	-	-	-	19,017
外幣換算差額	885	2,803	670	1,458	-	5,8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10)</u>	<u>(\$ 102,007)</u>	<u>(\$ 24,780)</u>	<u>(\$ 57,523)</u>	<u>\$ -</u>	<u>(\$ 196,720)</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873)	\$ -	(\$ 17,290)	\$ -	(\$ 66,163)
外幣換算差額	-	1,372	-	476	-	1,8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501)</u>	<u>\$ -</u>	<u>(\$ 16,814)</u>	<u>\$ -</u>	<u>(\$ 64,3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6,247</u>	<u>\$ 41,080</u>	<u>\$ 40,976</u>	<u>\$ 12,310</u>	<u>\$ 3,198</u>	<u>\$ 373,811</u>

106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29	\$ 183,357	\$ 69,567	\$ 89,215	\$ 396,485
增 添	-	9,218	-	2,369	23,544	35,131
處 分	-	(6,343)	(929)	(6,670)	-	(13,942)
重分類	404,097	2,121	-	360	(406,578)	-
外幣換算差額	5,006	(2,472)	(987)	(1,058)	(11,211)	(10,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932</u>	<u>\$ 185,881</u>	<u>\$ 67,651</u>	<u>\$ 84,216</u>	<u>\$ 2,240</u>	<u>\$ 818,920</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38)	(\$ 94,332)	(\$ 2,921)	(\$ 61,382)	\$ -	(\$ 166,573)
折舊費用	(10,698)	(8,611)	(11,197)	(2,777)	-	(33,283)
處 分	-	3,275	77	6,377	-	9,729
外幣換算差額	(47)	1,210	(125)	709	-	1,7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83)</u>	<u>(\$ 98,458)</u>	<u>(\$ 14,166)</u>	<u>(\$ 57,073)</u>	<u>\$ -</u>	<u>(\$ 188,3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減 損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579)	\$ -	(\$ 17,536)	\$ -	(\$ 67,115)
外幣換算差額	-	706	-	246	-	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873)	\$ -	(\$ 17,290)	\$ -	(\$ 66,16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60,249	\$ 38,550	\$ 53,485	\$ 9,853	\$ 2,240	\$ 564,377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至 10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9,915	\$ 35,13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9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723</u>	<u>7,69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1,638</u>	<u>\$ 38,866</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僅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64,681</u>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40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經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為 218,122 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無形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關係	\$ 22,323	\$ 45,912
電腦軟體	<u>8</u>	<u>110</u>
	<u>\$ 22,331</u>	<u>\$ 46,022</u>

107 年度

<u>成 本</u>	<u>客 戶 關 係</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779	\$ 399	\$ 115,178
外幣換算差額	(3,163)	(11)	(3,1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616</u>	<u>\$ 388</u>	<u>\$ 112,004</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67)	(\$ 289)	(\$ 69,156)
攤銷費用	(22,890)	(102)	(22,992)
外幣換算差額	<u>2,464</u>	<u>11</u>	<u>2,4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293)</u>	<u>(\$ 380)</u>	<u>(\$ 89,67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23</u>	<u>\$ 8</u>	<u>\$ 22,331</u>

106 年度

成 本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405	\$ 2,878	\$ 119,283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1,626)	(76)	(1,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79</u>	<u>\$ 399</u>	<u>\$ 115,178</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62)	(\$ 2,614)	(\$ 49,176)
攤銷費用	(22,621)	(148)	(22,769)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u>316</u>	<u>70</u>	<u>3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67)</u>	<u>(\$ 289)</u>	<u>(\$ 69,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912</u>	<u>\$ 110</u>	<u>\$ 46,0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7,515	\$ 7,72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03,180</u>	<u>319,499</u>
	<u>\$310,695</u>	<u>\$327,22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剩餘攤銷年限為 38 至 43 年，陸續至 2061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12,319	\$ 35,301
預付款	6,674	11,05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7,515	7,728
其 他	-	1,816
	<u>\$ 26,508</u>	<u>\$ 55,90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銀行借款	\$224,888	\$321,280
其他借款	-	2,54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679	29,413
其他借款	-	32,830
	<u>\$251,567</u>	<u>\$386,069</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19~5.68	4.05~6.53
無擔保借款(%)	5.09	4.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陸續於111年7月前到期	\$118,209	\$135,999
無擔保借款		
已提前於107年6月全數償還	-	20,648
	<u>118,209</u>	<u>156,64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654</u>	<u>47,404</u>
	<u>\$ 90,555</u>	<u>\$109,243</u>

上述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39~11.34	4.19~12.83
無擔保借款(%)	-	4.00~4.5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九)	\$ 70,602	\$112,170
應付加工費	23,714	73,4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50	\$ 13,352
應付設備款	5,550	7,273
應付勞務費	1,364	1,603
應付運費	798	1,244
應付利息	504	1,230
其他	7,959	4,230
	<u>\$127,641</u>	<u>\$214,520</u>
其他應付款	\$ 55,837	\$102,0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1,804	112,435
	<u>\$127,641</u>	<u>\$214,520</u>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8,389	\$ 26,336
1~5年	-	19,667
	18,389	46,00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77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389</u>	<u>\$ 42,23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8,389	\$ 26,336
1~5年	-	15,894
	<u>\$ 18,389</u>	<u>\$ 42,230</u>
<u>應付租賃款</u>		
流動	\$ 18,389	\$ 26,336
非流動	-	15,894
	<u>\$ 18,389</u>	<u>\$ 42,230</u>

合併公司於105年9月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享有優先購買權。因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於租賃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是以其售價與機器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增加。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該租賃之年利率為9.5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671 千元及 6,860 千元（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融資租賃擔保。

十九、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退貨及折讓	\$ -	\$ 1,432
其他	<u>3</u>	<u>73</u>
	<u>\$ 3</u>	<u>\$ 1,50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3,042</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 630,425</u>	<u>\$ 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49,701 千股，減資比例為 44%，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7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922	\$ 41,337
稅率變動	(1,262)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868)	(7,729)
相關所得稅	<u>1,773</u>	<u>1,314</u>
年底餘額	<u>\$ 26,565</u>	<u>\$ 34,922</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116,43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30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1月1日未有合約負債且107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4,521	\$10,930
利息收入	452	561
其 他	<u>4,165</u>	<u>5,154</u>
	<u>\$19,138</u>	<u>\$16,6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86)	\$15,6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8)	-
手續費支出	(2,420)	(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	(3,253)
其 他	<u>(6,714)</u>	<u>(1,895)</u>
	<u>(\$24,931)</u>	<u>\$ 5,91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0,711	\$31,144
其他利息費用	<u>3,850</u>	-
	<u>\$34,561</u>	<u>\$31,14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39	\$ 33,283
投資性不動產	1,308	-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13,070	12,913
無形資產	<u>22,992</u>	<u>22,769</u>
	<u>\$ 73,509</u>	<u>\$ 68,9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6	\$ 44,031
營業費用	2,073	2,1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08</u>	<u>-</u>
	<u>\$ 50,517</u>	<u>\$ 46,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992</u>	<u>\$ 22,7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98,403</u>	<u>\$202,4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142</u>	<u>6,011</u>
離職福利	<u>1,471</u>	<u>2,5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7,016</u>	<u>\$210,9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2,845	\$171,944
營業費用	<u>44,171</u>	<u>38,974</u>
	<u>\$207,016</u>	<u>\$210,91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39	\$ 27,6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725)</u>	<u>(11,986)</u>
	<u>(\$ 14,486)</u>	<u>\$ 15,64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u>	<u>-</u>
	<u>157</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385	438
稅率變動	<u>127</u>	<u>-</u>
	<u>41,512</u>	<u>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69</u>	<u>\$ 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104,835)</u>	<u>\$ 2,52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551)	\$ 2,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99	4,4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788	(6,350)
稅率變動	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u>6</u> \$ <u>41,669</u>	\$ <u>-</u> \$ <u>4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262)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773</u>	<u>1,314</u>
	\$ <u>511</u>	\$ <u>1,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u>	\$ <u>1,1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51</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 5,629	\$ 2,494	\$ -	(\$ 216)	\$ 7,907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 5,980	\$ -	\$ -	\$ 4,106	\$10,086
其他	<u>48,587</u>	<u>(13,038)</u>	<u>-</u>	<u>(966)</u>	<u>34,583</u>
	60,196	(10,544)	-	2,924	52,576
虧損扣抵	<u>31,518</u>	<u>(31,427)</u>	<u>-</u>	<u>(91)</u>	<u>-</u>
	<u>\$91,714</u>	<u>(\$41,971)</u>	<u>\$ -</u>	<u>\$ 2,833</u>	<u>\$52,5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 7,152	\$ -	(\$ 511)	\$ -	\$ 6,641
其他	<u>6,114</u>	<u>(459)</u>	<u>-</u>	<u>(148)</u>	<u>5,507</u>
	<u>\$13,266</u>	<u>(\$ 459)</u>	<u>(\$ 511)</u>	<u>(\$ 148)</u>	<u>\$12,148</u>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38,647	(\$32,004)	\$ -	(\$ 1,014)	\$ 5,629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8,094	-	-	(2,114)	5,980
其他	<u>23,909</u>	<u>24,418</u>	<u>-</u>	<u>260</u>	<u>48,587</u>
	70,650	(7,586)	-	(2,868)	60,196
虧損扣抵	<u>24,233</u>	<u>7,512</u>	<u>-</u>	<u>(227)</u>	<u>31,518</u>
	<u>\$94,883</u>	<u>(\$ 74)</u>	<u>\$ -</u>	<u>(\$ 3,095)</u>	<u>\$91,7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 8,466	\$ -	(\$ 1,314)	\$ -	\$ 7,152
其他	<u>5,830</u>	<u>364</u>	<u>-</u>	<u>(80)</u>	<u>6,114</u>
	<u>\$14,296</u>	<u>\$ 364</u>	<u>(\$ 1,314)</u>	<u>(\$ 80)</u>	<u>\$13,26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	\$ 255,089
108 年度到期	279,804	209,493
109 年度到期	224,242	210,759
110 年度到期	68,040	46,284
111 年度到期	119,582	119,755
112 年度到期	238,446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 年度到期	28,401	35,801
116 年度到期	29,918	29,918
117 年度到期	14,718	-
	<u>\$1,074,541</u>	<u>\$1,183,9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372,334	\$ 102,179
備抵呆帳	16,270	16,919
其他	-	7,404
	<u>\$ 388,604</u>	<u>\$ 126,50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79,804	108
224,242	109
68,040	110
119,582	111
238,446	112
34,594	113
36,796	114
28,401	115
29,918	116
14,718	117
<u>\$ 1,074,54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隆登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3

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46,504)	\$ 2,087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42</u>	<u>63,04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278	\$ 1,254
1~5 年	-	1,247
	<u>\$ 1,278</u>	<u>\$ 2,50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78</u>	<u>\$ 1,25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10 年，到期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7,179	\$ 11,345
1~5 年	39,605	31,390
超過 5 年	<u>12,161</u>	<u>-</u>
	<u>\$ 68,945</u>	<u>\$ 42,73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1,06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472,0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51,308	1,037,2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4,932	\$ 12,28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37	\$ 84,228
金融負債	219,129	261,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963	53,162
金融負債	240,141	399,7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52 千元及 3,466 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 61,807	\$179,873
乙 公 司	<u>7,427</u>	<u>46,578</u>
	<u>\$ 69,234</u>	<u>\$226,451</u>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317,805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99	\$ 11,160	\$149,306	\$100,108
固定利率工具	4,143	8,244	210,982	4,344
無附息負債	<u>91,385</u>	<u>95,418</u>	<u>99,651</u>	<u>2,972</u>
	<u>\$ 96,927</u>	<u>\$114,822</u>	<u>\$459,939</u>	<u>\$107,42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178	\$ 81,448	\$223,052	\$109,383
固定利率工具	6,514	11,428	227,585	23,346
無附息負債	<u>77,743</u>	<u>150,077</u>	<u>146,583</u>	<u>2,512</u>
	<u>\$ 92,435</u>	<u>\$242,953</u>	<u>\$597,220</u>	<u>\$135,241</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本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336,627</u>	<u>\$ 98,449</u>	<u>\$ 214,358</u>	3.77~4.13	\$8,000 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瑞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隆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榮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註1：107年6月29日董事改選前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光寶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致自該日起已非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故與光寶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僅揭露107年1月5日前之資訊。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 37,395	\$ -
	其他	-	95
		37,395	95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59,039	47,996
	立宇公司	-	93,587
	其他	21,196	42,456
		<u>\$117,630</u>	<u>\$184,134</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62,028	\$ 96,698
其他	2,384	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 3,417</u>	<u>\$ -</u>
	<u>\$ 67,829</u>	<u>\$ 98,7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 30,3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負債係預收商品款。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9,539	\$ 17,771
	其他	<u>734</u>	<u>2,199</u>
		10,273	19,97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7,427</u>	<u>46,578</u>
		<u>\$ 17,700</u>	<u>\$ 66,54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41,740	\$ 54,811
	其他	<u>1,015</u>	<u>1,935</u>
		<u>\$ 42,755</u>	<u>\$ 56,74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095	\$ 1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7</u>	<u>158</u>
		<u>\$ 1,202</u>	<u>\$ 26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設備款等款項。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隆登公司	\$ 716	\$ 1,707
其他	<u>365</u>	<u>219</u>
	<u>\$ 1,081</u>	<u>\$ 1,926</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 -</u>	<u>\$ 234</u>	<u>\$ -</u>	<u>(\$ 97)</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26</u>	<u>\$ -</u>	<u>\$ 55</u>	<u>\$ -</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110</u>	<u>\$ -</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24	\$ -
實質關係人	<u>624</u>	<u>1,250</u>
	<u>\$ 1,248</u>	<u>\$ 1,250</u>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2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年 利 率 (%)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3.5~4.5	\$ 70,602	\$ 72,842
林淑貞	-	-	36,584
其 他	-	-	2,744
		<u>\$ 70,602</u>	<u>\$ 112,170</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u>\$ 2,923</u>	<u>\$ 2,805</u>

向關係人之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7	\$ 12,222
退職後福利	194	131
離職福利	712	-
	<u>\$ 12,423</u>	<u>\$ 12,3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
納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43,354	\$ 92,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64	465,874
投資性不動產	164,681	-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u>310,695</u>	<u>327,227</u>
	<u>\$806,294</u>	<u>\$885,50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簽約金額	\$ 5,358	\$160,501
尚未支付金額	5,358	3,147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107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544	30.665	（美元：新台幣）	\$ 354,011
美 元	3,901	6.896	（美元：人民幣）	<u>119,615</u>
				<u>\$ 473,62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4	30.665	（美元：新台幣）	\$ 121,874
美 元	21,210	6.896	（美元：人民幣）	<u>650,398</u>
				<u>\$ 772,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561	29.71	(美元：新台幣)	\$	492,034	
美	元		9,601	6.497	(美元：人民幣)		<u>285,236</u>	
							<u>\$ 777,27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	229,812	
美	元		26,698	6.497	(美元：人民幣)		<u>793,185</u>	
							<u>\$ 1,022,99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7年度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	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235				
人	民	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u>18,720</u>)				
															<u>(\$14,486)</u>				
106年度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096)			
人	民	幣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u>21,741</u>				
															<u>\$15,64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蘇州隆登 公司及其蘇州力銘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68	\$ 795,684	\$ 453	\$ -	\$ 820,205	
部門間收入	-	-	1,885	(1,885)	-	
部門收入	\$ 24,068	\$ 795,684	\$ 2,338	(\$ 1,885)	\$ 820,205	
部門損失	(\$ 12,992)	(\$ 52,808)	(\$ 1,302)	\$ 2,621	(\$ 64,481)	
其他收入					19,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31)	
財務成本					(34,561)	
合併稅前淨損					(104,835)	
所得稅費用					(41,669)	
合併總淨損					(\$ 146,504)	
107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44,400	\$ 1,291,676	\$ 261,953	(\$ 391,669)	\$ 1,306,360	
部門負債	\$ 134,289	\$ 1,052,957	\$ 297	(\$ 391,669)	\$ 795,8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蘇州隆登				併
	本公司	及蘇州力銘其	他調整及沖銷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64	\$ 821,084	\$ 4,224	\$ -	\$ 849,972
部門間收入	-	5,638	385	(6,023)	-
部門收入	\$ 24,664	\$ 826,722	\$ 4,609	(\$ 6,023)	\$ 849,972
部門利益(損失)	(\$ 18,008)	\$ 30,640	(\$ 4,959)	\$ 3,433	\$ 11,106
其他收入					16,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財務成本					(31,144)
合併稅前淨利					2,525
所得稅費用					(438)
合併總淨利					\$ 2,0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286,729	\$1,624,567	\$ 277,058	(\$ 470,098)	\$1,718,256
部門負債	\$ 264,170	\$1,250,940	\$ 7,368	(\$ 469,569)	\$1,052,909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塑膠件	\$814,669	\$792,596
模 具	4,597	46,591
其 他	939	10,785
	<u>\$820,205</u>	<u>\$849,97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亞 洲	<u>\$820,205</u>	<u>\$849,972</u>	<u>\$875,822</u>	<u>\$955,1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582,553	71	\$421,302	50
乙 公 司	<u>36,799</u>	<u>4</u>	<u>93,587</u>	<u>11</u>
	<u>\$619,352</u>	<u>75</u>	<u>\$514,889</u>	<u>61</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最高額度金額	年底額度餘額								品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333 (美元 500)	\$ 15,333 (美元 500)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04,194	\$ 204,194	本公司淨 值 40%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302 (美元 2,260)	68,383 (美元 2,230)	36,185 (美元 1,18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84,994	184,994	塞席爾力 銘公司淨 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26,152 (註 4)	126,152 (註 4)	樂陽投資 公司淨 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47,094	147,094	蘇州力銘 公司淨 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08,389 (淨值之 80%)	\$490,000	\$390,000	\$150,862	\$ 31,278	76	\$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Y
0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	408,389 (淨值之 80%)	33,000	-	-	-	6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N
1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157,691 (淨值之 50%)	100,000	-	-	-	-	157,691 (淨值之 50%)	N	N	Y
2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子公司	58,838 (淨值之 40%)	36,329	36,329	20,225	-	25	58,838 (淨值之 40%)	N	N	Y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註 2：樂陽投資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樂陽投資淨值之 50%為限。

註 3：蘇州力銘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蘇州力銘淨值之 40%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96,081)	57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5,443)	(37)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餘額款項(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206,989	註2	\$ -	-	\$ -	\$ -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本年度損失	投資損失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	\$ 184,994	(\$ 51,136)	(\$ 51,136)	註 1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315,381</u> <u>\$ 500,375</u>	(<u>84,279</u>) (\$ 135,415)	(<u>83,749</u>) (\$ 134,885)	註 1 及註 2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美元 14,100	美元 14,100	14,100	100	<u>\$ 147,236</u> (美元 4,801)	(\$ 50,319) (美元 -1,669)	(\$ 50,319) (美元 -1,669)	註 1
樂陽投資	樂暕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8,230 (美元 11,018)	\$ 338,230 (美元 11,018)	11,018	56.07	<u>\$ 92,348</u> (美元 3,012)	(\$ 121,775) (美元 -4,039)	(\$ 68,279) (美元 -2,265)	註 1
蘇州力銘	樂暕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32)	264,998 (美元 8,632)	8,632	43.93	<u>\$ 72,354</u> (美元 2,359)	(\$ 121,775) (美元 -4,039)	(\$ 53,496) (美元 -1,774)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損失	備註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50,320) (美元 -1,669)	100	(\$ 50,320) (美元 -1,669)	\$ 147,094 (美元 4,797)	\$ -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121,747) (美元 -4,038)	100	(121,747) (美元 -4,038)	163,979 (美元 5,347)	-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09,717 (美元 10,100)	\$616,367 (美元 20,100)	\$306,292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36,916 (美元 10,987)	\$582,635 (美元 19,000)	\$189,229

註 1：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5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10,486×60%=306,292；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315,381×60%=189,229。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部沖銷。

力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 1,885	以 成 本 計 價	-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85,443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7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596,081	三 角 貿 易 以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73
0		本 公 司	塞席爾力銘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36,185	1 年 內 付 款	3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74,017	以 成 本 計 價	9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2,090	以 市 場 行 情 計 價	-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14,897	2 年 內 付 款	1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預 收 租 金	4,696	未 有 類 似 交 易 ， 是 以 無 法 比 較	-
1		蘇州隆登	樂陽投資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206,989	1 年 內 付 款	16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43,457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3

註 1： 期 末 無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與 蘇 州 隆 登 之 進 貨 主 係 從 事 三 角 貿 易 之 交 易。